**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3〕监察-2号

被处罚人：李\*\* 性别：女 年龄：50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 无 职务： 无

单位地址： 无

被处罚单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存在将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林地（安宁市禄脿街道办事处海湾村委会邑头村小组坝湾林地）出租给不具备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资质的吴\*\*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证据一：**抽样取证凭证、鉴定委托书、检验报告，证明吴\*\*在你出租的林地内非法储存销售危险化学品。**证据二：**勘验笔录，证明你在安宁市禄脿街道办事处海湾村委会邑头村小组坝湾的林地不具备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条件。**证据三：**吴\*\*调查询问笔录五份、李\*\*调查询问笔录二份、租房合同、李\*\*房租收款截图，证明你将海湾村委会邑头村小组坝湾林地上的临时房、一个小车位及一个集装箱租给吴\*\*使用，并通过微信收取吴\*\*17000元租金；吴\*\*不具备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资质。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无从轻、从重以及不予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结合2023年1月13日组织听证会的听证意见，决定给予你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并处人民币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